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2026債券」)
(股份代號：40699)

及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2031債券」)
(股份代號：40700)

2026債券發行價：99.870%

2031債券發行價：99.19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

花旗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債務形式發行的2026債券及2031債券。預期2026債券及2031債券的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